

竞争性磋商文件



和信源招标
HEXINYUAN TENDERING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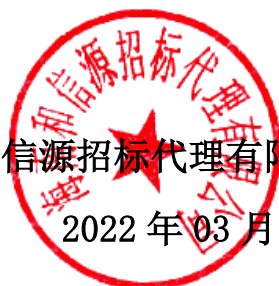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HXY2022-019

项目名称：2022年澄迈县绩效评价工作

采购单位：澄迈县财政局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2年0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则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4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15
	（七）合同	26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澄迈县绩效评价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XY2022-019

项目名称: 2022 年澄迈县绩效评价工作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560000.00 元, 其中, 第一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预算金额为 ¥1056000.00 元, 即单价为 ¥16000.00 元/户; 第二包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预算金额为 ¥576000.00 元, 即单价为 ¥32000.00 元/户; 第三包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预算金额为 ¥928000.00 元, 即单价为 ¥32000.00 元/户。

最高限价: ¥2560000.00 元, 其中, 第一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6000 元/户; 第二包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2000 元/个; 第三包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2000 元/个;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采购需求: 对采购人 66 个预算单位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18 个重点项目、29 个扶贫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交付时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任意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7)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并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供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具有国家（省）级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执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未被列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注册会计师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公告》附件 2：53 家“有照无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中“无证经营”、“超过整改期限”、“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评估师任意一项专业技术资质（提供资格证、执业证等证书或证明，工作单位或执业场所信息应为所参与响应的供应商，复印件加盖公章），且未被列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注册会计师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公告》附件 1：115 名存在“挂名执业”问题的注册会计师名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3月19日至2022年03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注册，登陆该系统进行报名，报名步骤及所需材料详见系统要求，报名完成后下载查看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于开标现场缴纳，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3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3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项目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 2、供应商可就本采购项目多个标包参与响应，但只允许获得成交1个标包。
- 3、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澄迈县财政局

地 址：澄迈县金江镇华成路 45 号

联系方式：蔡女士 0898-676319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 室

联系方式：王女士 0898-653282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898-6532822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性磋商。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澄迈县财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3.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3.11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

标；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12 进口产品投标：磋商文件内未明确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投标，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满足货物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向每包每家**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若按以上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5.3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之日起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若逾期未付，则成交供应商还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代理费为基数自成交公告公示期满之日起至付清代理服务费之日止按每日3‰计算，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在成交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四部分 合同内容及条款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3 除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年、月、日”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公历的年、月、日。

9.5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9.6 “元”指人民币元，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货币均指人民币，除非另有特别说明。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委托书，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除评分细则表有具体要求的除外，原件不要求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标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标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为节约纸张避免浪费，建议响应文件正反双面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等）。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2560000.00元，本项目以单价报价，每家供应商的成交总价，以其最终（服务费单价）报价及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为准，具体各包号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详见下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包号	成交候选人顺序	预算总金额（元）			服务费单价 最高限价 （元）
		预算单价 （元）	分派业务 数量	小计（元）	
第一包 部门整 体支出 绩效评价	第一成交候选人	16000	15 户	240000	16000
	第二成交候选人	16000	14 户	224000	
	第三成交候选人	16000	13 户	208000	
	第四成交候选人	16000	12 户	192000	
	第五成交候选人	16000	12 户	192000	
	合 计		66 户	1056000	
第二包 重点项 目绩效 评价	第一成交候选人	32000	6 个	192000	32000
	第二成交候选人	32000	5 个	160000	
	第三成交候选人	32000	4 个	128000	
	第四成交候选人	32000	3 个	96000	
	合 计		18 个	576000	
第三包 扶贫资 金项目 绩效评价	第一成交候选人	32000	8 个	256000	32000
	第二成交候选人	32000	6 个	192000	
	第三成交候选人	32000	6 个	192000	
	第四成交候选人	32000	5 个	160000	
	第五成交候选人	32000	4 个	128000	
	合 计		29 个	928000	
总 计		2560000			

12.2 为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本项目拒绝不合理远低于市场成本的恶意竞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能作出合理说明或其说明未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可的，则该低价将被视为低于成本报价，价格分为零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未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2.3 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2.4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5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每个包号的每个参与响应供应商需交纳磋商保证金为**¥3000.00 元**。

14.2 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支付保证金时未注明项目编号及包号的视为未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从其公户提交。任何以个人账户或个人名义汇入（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的保证金，视为提交无效，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收响应文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开户名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600 1002 3360 5300 96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14.3 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其文本格式不限，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的机构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响应文件中须附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保函原件于开标现场提交。

14.4 磋商保证金（或保函，以下简称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4.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2 落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逾期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提供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PDF格式电子文档1份（经签名及加盖公章，如电子文档非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则电子文档应使用CA数字证书盖章及签名），并将U盘或光盘（外部标签标注公司名称、文档以公司名称命名）密封在“正本”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标示需要签名处应由相关人员进行签署，标注需要盖章处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封面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若副本不是正本的复印件，盖章签字要求同正本的要求。未符合本条要求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

15.4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5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根据所响应标包分别密封及标记响应文件，每个标包的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四份共一袋），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澄迈县财政局/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根据供应商所响应包号填写）

注 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_____

联系人姓名和电话：_____

16.2 响应文件的密封，应以无法窥视、无法获悉响应文件内容为原则，如轻微破损、瑕疵、因运输导致袋（箱）开裂等，供应商可在开标前自备工具予以补正，封口处应加盖公章。

16.3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以下资料以备查验：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 3) 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授权代表个人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亲临磋商活动现场，授权代表于磋商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4 供应商应考虑交通、天气等因素，提前到达开标现场办理登记签到、递交响应文件、接受响应文件密封检查等，避免因前述事宜影响开标时间。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8、响应文件的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宣读现场纪律、采购项目名称、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及各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开启前，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将互相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密封完好后进行拆封。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时，若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 16.1、16.2 款规定的，经采购人代表或开标现场其他供应商一致同意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开标环节不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宣读并公布，只公布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记录。

18.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5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021 年 04 月 0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在回复群众咨询留言称，《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中“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是指磋商开始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三家及以上，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情况下，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4%计算（即按投标报价扣除6%后计算）。

20.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2004年12月17日颁布《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4号规定，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3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2006年10月24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

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0.5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0.6 根据财库〔2010〕4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0.7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8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9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10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1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12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

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20.12.1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可以通过供应商书面承诺声明、相关主管部门官网查验等方式进行证明的事项，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纸质材料或证明。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不得将形式上的轻微瑕疵列为投标无效条款。

(附表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20.12.2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1）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交付时间或服务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7）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8）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12.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20.12.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须于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的40分钟内到达评标现场），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1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

意评审报告。

20.1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通过审查的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0.16 量化评审

20.1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16.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评分细则表》）。

20.16.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0.16.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值分配

包号	评分项	商务项	技术项	价格项
第一包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第二包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包 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评分权值	25%	65%	10%

20.17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按以下列表数量要求推荐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包号	推荐成交供应商数量
第一包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推荐 5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二包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推荐 4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三包 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推荐 5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20.18 如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情况，出现任意两个或以上包号的成交候选人为同一供应商，以该供应商提供的《优先成交包号选择承诺》为参考，推荐其为某一包号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其余包号的第二成交候选人递补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若供应商未提供《优先成交包号选择承诺》，则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该供应商在两个或以上包号中综合得分的情况，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其为某一包号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其余包号的第二成交候选人递补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此类推。

(附表 2)

**第一包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第二包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包 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得分
1	商务项	业绩经验 (15分)	<p>供应商提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同类绩效评价项目的业绩合同及评价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份评价报告的质量进行评审，评审内容为语言明确、层次分明、逻辑清楚、证据充分、分析准确五个方面：</p> <p>A. 全部满足或优于上述五个方面内容的得 5 分； B. 任意一项不足的得 4 分； C. 任意两项不足的得 3 分； D. 任意三项不足的得 2 分； E. 任意四项不足的得 1 分；</p> <p>每份业绩合同及评价报告满分 5 分，本项满分 15 分。</p> <p>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以及评价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该业绩合同及评价报告项得 0 分；时间以签订或落款时间为准，合同内容应能清晰、完整体现内容，未按前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p>	0-15
2		项目负责人 (4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4 分，中级或以下职称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2022 年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交社保证明；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则还须提供退休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前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p>	0-4

3		<p>执业人员 (6分)</p>	<p>除项目负责人之外，拟投入本项目的执业人员中，具备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或中级(含)以上职称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任意一项专业资质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同一人具备不同资质的不重复计分，本项满分6分。</p> <p>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执业人员的职称证(如有)、资格证、执业证、2022年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交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团队成员为退休返聘人员，则还须提供退休证、劳动合同，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前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p>	0-6
4	技术项	<p>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25分)</p>	<p>供应商提供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整体服务计划、服务内容、服务目标，设有专人负责相应服务，优先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比较评分，通过横向对比：</p> <p>A. 整体方案制定详细完整、服务目标明确，逻辑性强，工作流程清晰、规范性强，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强，设有专人负责相应服务，优先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得21.1-25.0分；</p> <p>B. 整体方案制定比较完整、服务目标比较明确，逻辑性一般，工作流程清晰、符合规范，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设有专人负责相应服务，优先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得8.1-21.0分；</p> <p>C. 整体方案不完整、服务目标不明确，逻辑性差，工作流程不清晰、不符合规范，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差，未设有专人负责相应服务，未优先为采购人提供服务，不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得0.1-8.0分；</p> <p>D. 未提供者不得分。</p>	0-25
5		<p>管理制度 (20分)</p>	<p>供应商提供管理制度，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制度健全程度、能否保证兑现服务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比较评分，通过横向对比：</p> <p>A. 制度健全严谨，能保证兑现服务，得16.1-20.0分；</p>	0-20

			<p>B. 制度较健全严谨，存在部分问题但能保证兑现服务，得 6.1-16.0 分；</p> <p>C. 制度有缺陷，不能保证兑现服务或未建立规章制度的，得 0.1-6.0 分；</p> <p>D. 未提供者不得分。</p>	
6		项目 人员 配备 方案 (20 分)	<p>供应商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方案，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人员职责分工的明确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比较评分，通过横向对比：</p> <p>A. 项目人员配备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强，人员职责分工最为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6.1-20.0 分；</p> <p>B. 项目人员配备科学合理性、可行性一般，人员职责分工较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1-16.0 分；</p> <p>C. 项目人员配备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差，人员职责分工混乱，不满足项目需求，存在较多不足，得 0.1-6.0 分；</p> <p>D. 未提供者不得分。</p>	0-20
7	价 格 项	最终 响应 报价 (10 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p>	0-10

21、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1.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

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磋商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3.1 提出质疑

23.1.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2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23.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 23.1.3 规定的材料及 23.1.4 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3.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3 供应商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七）合同

24、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5.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等有关规定，采购人应于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8、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磋商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2年澄迈县绩效评价工作

2、采购单位：澄迈县财政局

3、采购预算：¥2560000.00元，其中，第一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6000元/户；第二包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第三包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2000元/个。

4、成交供应商数量：14家，其中，第一包部门整体绩效评价5家，第二包重点项目绩效评价4家，第三包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5家。

5、交付时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6、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项目内容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升澄迈县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支出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琼财绩〔2013〕2290号）的有关要求。为保障澄迈县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和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采购人决定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遴选具有资质的供应商，按照省财政厅制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澄迈县66个预算单位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18个重点项目、29个扶贫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反映财政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同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从而采取切实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2、评价内容

部门整体方面：主要是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具体从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这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重点项目方面：采购人抽取2021年度或以前年度的涉及民生、社会公众普遍关心与部门职能密切相关的18个重点项目进行评价，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参照琼财绩〔2013〕2290号执行）；扶贫资金项目：采取听取情况汇报、现场核查和调查问卷等方式实施评价，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参照财办农〔2019〕68号、琼财农规〔2021〕10号执行）。

三、项目要求

1、2022年澄迈县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审办法优选出14家供应商所分别负责相应委托业务。如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14家时，则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都可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如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项目招标失败。

2、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总额为人民币256万元为限。供应商在报价时只需报出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以户为计量单位）、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个为计量单位）、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个为计量单位）的平均收费单价。各成交供应商的收费总金额按所附公式计算：成交供应商收费总价=实际工作数量×成交单价。

所报价格应包含：所配备的工作人工工资、差旅费、报告的编制及制作、对报告内容的必要解释或咨询等售后服务、以及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相关费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业务分配为：第一成交供应商分配15户，第二成交供应商分配14户，第三成交供应商分配13户，第四成交供应商分配12户，第五成交供应商分配12户。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具体业务分配为：第一成交供应商分配6个，第二成交供应商分配5个，第三成交供应商分配4个，第四成交供应商分配3个。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具体业务分配为：第一成交供应商分配8个，第二成交供应商分配6个，第三成交供应商分配6个，第四成交供应商分配5个，第五成交供应商分配4个。具体工作范围和每户/每个最高限价详见以下第五项（工作对象）。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形式，最终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供应商单价报价的最高限价为：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6000元/户；2.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最高限价分别为人民币32000元/个，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3、服务要求：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2）成交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盖章签署的纸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文本、相关附件佐证材料以及完整的电子文本，并向各被评价单位出具整改意见函，交由采购人审核验收。报告每个部门单位各一式叁份。

（3）各包第一成交供应商负责协调统一各个评价组的评价所需资料清单、调取数据口径、报告模板格式，并汇总各分口报告分别形成全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报告。

(4) 付款方式（适用各包）：服务工作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5) 成交供应商须公示服务联系电话。提供24小时（含节假日）热线服务和长期间询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1小时内作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问题现场处理，不得影响用户正常工作需要。

四、其他要求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成交供应商不按响应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弄虚作假、降低质量标准、超过服务期限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响应服务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响应服务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致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五、工作对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采购预算（元）	服务地点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对15户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4万元	澄迈县
2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对14户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2.4万元	澄迈县
3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对13户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0.8万元	澄迈县

4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对12户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9.2万元	澄迈县
5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对12户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9.2万元	澄迈县
6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对6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9.2万元	澄迈县
7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对5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6万元	澄迈县
8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对4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2.8万元	澄迈县
9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对3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9.6万元	澄迈县
10	扶贫资金绩效评价	对8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5.6万元	澄迈县
11	扶贫资金绩效评价	对6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9.2万元	澄迈县
12	扶贫资金绩效评价	对6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9.2万元	澄迈县
13	扶贫资金绩效评价	对5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6万元	澄迈县
14	扶贫资金绩效评价	对4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2.8万元	澄迈县

六、付款及验收

- 1、付款条件、付款时间、付款方式：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2、验收要求：按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进行验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将合同正本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以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采购合同公告以及制作采购项目全过程汇总材料。

2、采购代理机构于收到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拟签订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协商确定，以下模版仅供参考。

业务委托协议书

(仅供参考)

甲 方： 澄迈县财政局

乙 方： 成交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 澄迈县财政局

乙方： 成交人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业务。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业务委托范围

(一)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业务。

(二)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并负责提交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束后将相关工作底稿统一送交给甲方。

二、工作的主要内容范围

此次评价内容为_____。

三、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业务指导和有关文件材料，并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2. 甲方负责对乙方下达的评价通知书、评价工作底稿及评价报告进行审查。
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委托费。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 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公正、务实的态度进行绩效评价，仔细查阅被评价部门的相关材料，撰写并按时间要求向甲方提供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及工作底稿应做到事实清楚、结论明确。

3. 乙方提供相关报账材料，配合甲方做好报账工作。

4.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借受托行为为本单位、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权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服务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四、付费标准和方式

1. 本次评价时间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2. 委托评价费的计取，根据海南省物价局、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176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本次委托评价费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检查报告、且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评价费。（注：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为_____的发票，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照规定支付评价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评价工作；

（二）乙方未按协议规定进行评价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评价费用；

（三）如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交评价报告的，乙方按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出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事项

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的，可事先在协议中明确，事先在协议中未明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签名）

授权代表：____（签名）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响应承诺函
- 2、授权委托书
- 3、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4、资格声明函
- 5、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 6、需求响应表
- 7、报价一览表
- 8、报价明细表
- 9、评分细则相关证明资料
- 10、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 11、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
- 12、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13、优先成交包号选择承诺（视情况提供）
- 14、供应商送达信息确认书（非必须提供）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6、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略）

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请供应商按下列资格要求，逐项提供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任意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7) 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并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供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具有有效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具有国家（省）级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执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未被列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注册会计师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公告》附件 2: 53 家“有照无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中“无证经营”、“超过整改期限”、“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评估师任意一项专业技术资质（提供资格证、执业证等证书或证明，工作单位或执业场所信息应为所参与响应的供应商，复印件加盖公章），且未被列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注册会计师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公告》附件 1: 115 名存在“挂名执业”问题的注册会计师名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资格声明函》中已包含上述第（5）、（6）项内容，供应商仅提供一份声明即可。

资格声明函

致：澄迈县财政局/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 2022 年澄迈县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编号：HXY2022-019，包号：根据供应商所响应包号填写）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单位愿意参与响应。

我单位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内容，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有效的和正确的。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单位的要求提交。

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若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股东名单及 持股比例 (必填)			
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经营范围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所在地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以上基本信息应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2、供应商应将股东名单及持股比例完整填写，或另附证明，若与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供应商若获成交，将视“业务联系人”为与采购单位联系的人员。

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应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包括项目要求、其他要求、工作对象、交付时间、付款等全部内容，并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本表。

A、我单位已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包括项目要求、其他要求、工作对象、交付时间、付款等全部内容，所有实质性要求均完全响应无偏离，成交后我单位将严格遵照执行。

B、我单位已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包括项目要求、其他要求、工作对象、交付时间、付款等全部内容，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单位均能完全响应无偏离，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磋商文件的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服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填写后，签字盖章。

2、如发现供应商虚假响应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根据供应商所响应包号填写)
单价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交付时间	
拟派项目负责人	
执业证书信息	
备注	本项目以单价报价，最终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 1、供应商应准确填写本表，若本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本表为准。
- 2、在本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本表内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与《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中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执业证书信息”一栏填写执业证书编号或证号即可。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022年澄迈县绩效评价工作	工作人员工资				
2		差旅费				
3		报告的编制及制作				
4		对报告内容的必要解释或咨询等售后服务				
5		其他 (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相关费用)				
6		...				
合 计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备 注		本项目以单价报价，以实际工作量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三、项目要求”中第2项报价要求填写报价明细，如有相关人员培训及其他（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相关费用）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报价明细表》中“合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单价报价”数。

评分细则相关证明资料

商务部分：

- 1、业绩经验（以《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为主，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项目负责人（以《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为主，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执业人员（以《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为主，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 1、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 2、服务制度
- 3、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是否完成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请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附表 2 所涉评分细则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若供应商无相关类似业绩经验，可以不提供本表。

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根据供应商所响应包号填写）

序号	姓名	拟派项目负责职务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证号/编号	所在页码
1	XX	项目负责人	注册 会计师	XX	XX	XX	XX-XX
			注册 税务师	XX	XX	XX	XX-XX
			资产 评估师	XX	XX	XX	XX-XX
2	XX	团队成员	注册 会计师	XX	XX	XX	XX-XX
			税务师	XX	XX	XX	XX-XX
3	XX	团队成员	XX	XX	XX	XX	XX-XX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请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附表 2 所涉评分细则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拟派项目全部人员列入此表，并对证书情况进行逐一填写，

行数、列数可自行添加，但评审要素不得删除。若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未取得专业资质证书的，可不填写证书信息。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 2022 年澄迈县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编号：HXY2022-019，包号：
根据供应商所响应包号填写） 项目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单位承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成交公告之日起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代理服务费，若逾期未付，则还须向你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代理费为基数自成交公告公示期满之日起至付清代理服务费之日止按每日 3‰ 计算，且你公司有权拒绝向我单位发放《成交通知书》、在成交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印发〈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 = 供应商中标单价 × 采购人分派业务数量

若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优先成交包号选择承诺

澄迈县财政局/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根据供应商所响应包号填写）
包号_____的响应，如我单位有幸同时获得全部参与响应包号的成交资格，应贵单位的要求，
我单位将优先选择包号（供应商仅可选择一个优先中标包号）作为第一成交顺序，并且愿
意放弃其它包的成交资格，由该包的第二成交候选人优先选择包号顺序成交。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只参加一个包号响应的供应商无需做此承诺。
- 2、参加两个或以上包号响应的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括号中标注的包号，且每个包号所编制的承诺内容应保持一致。
- 3、若供应商参加两个或以上包号响应，而又未提供本承诺，则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21.18 条款规定执行。

供应商送达信息确认书（非必须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告 知 事 项	<p>1、为确保供应商的权益，便于供应商及时收到本项目相关资料，保证项目顺利进行，供应商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信息。</p> <p>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本项目相关资料时，优先选择电话通知供应商于指定时间和场所签收领取，供应商不能按时签领的，改为采用其他方式送达。</p> <p>3、供应商同意手机短信方式送达项目相关资料的，应当填写短信送达号码。供应商收到相应短信后既视为送达。</p> <p>4、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之日为送达之日；采用邮寄送达的，以资料被签收或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5、如果送达地址、短信送达号码有变更，供应商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p>6、因供应商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未提供本确认书、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导致项目相关资料未能被及时接收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p>		
送 达 信 息	供应商名称		
	送达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传真/邮箱号		
供 应 商 确 认	<p>我单位已经阅读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述送达地址等信息，并确认所提供的各项内容正确、有效。</p> <p>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备注	无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万元___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___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声明函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附1模版。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 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此文, 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致: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为2022年澄迈县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编号: HXY2022-019, 包号: 根据供应商所响应包号填写)项目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 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所在地 (外省银行必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请将此申请书在递交响应文件时, 提交至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 联系地址: 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 联系人: 黄女士, 联系电话: 65328224 (转财务室)。

2、供应商应按文件要求正确支付磋商保证金, 如供应商出现磋商保证金未备注项目编号、

备注错误、金额错误等情形， 供应商还应提供错汇保证金的退保申请书，并注明错汇原因。

附表 2：（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2022 年澄迈县绩效评价工作

项目编号：HXY2022-019

包 号：（根据供应商所响应包号填写）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备 注	本项目以单价报价，最终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注：1、最后磋商报价表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本表，并加盖公章（可预备多份以便错字更正等）。待开标现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进行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本表。填写最终报价后递交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或磋商小组，如供应商未携带本表，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3、本表格式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竞争性磋商小组 (签名)	
-----------------	--

附表 3：（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最终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1	2022 年澄迈 县绩效评价 工作	工作人员工资				
2		差旅费				
3		报告的编制及制作				
4		对报告内容的必要解释或咨询等售后服务				
5		其他 (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相关费用)				
6					
合 计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备 注		本项目以单价报价，以实际工作量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注：

- 1、本表填写参照《报价明细表》；
- 2、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本表，并加盖公章（可预备多份以便错字更正等），最终报价结束后将本表与《最终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或磋商小组；
- 3、《最终报价明细表》中“合计”数应当等于《最终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中“最终报价”数。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Y
T
S